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龚伟斌、吴强、龙胜参加现场会议，董事陈璟琳、李莉、柯汉华，独立董事葛光锐、张会生、李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简小花、丁中渠、沈倩倩，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吴强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副总经理陈璟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总经理龚伟斌先生提名，聘请吴强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吴强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吴强先生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吴强，男，1974年生，专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3年起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兼任人力资源暨行政管理处总监。

吴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吴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2,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70%。吴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